

新疆财经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网络远程考试考场规则

1. 考生按学校要求提前准备好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保证网络顺畅，使用设备电量充足，并在规定时间参加考试。

2. 每场考试正式开始时（外国语 11:00、经济学一 15:00、经济学二 18:00）未进入考场的考生记为缺考，不得参加当科考试。

3. 考生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考试，并主动配合考生身份核查和考试环境查验等工作。

4. 考生自觉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守考场工作人员指令，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考场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试考场秩序。

5.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封闭的空间单独参加考试，空间内不得有其他人员，不得出现其他声音。考生周边 1.5 米范围内只能放置规定的设备和物品，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非考试指定的电子设备等，所用电子设备内不得存放考试相关的电子资料。

6. 考试过程考生须全程开启主机位、副机位视频，音频根据考场工作人员指令开启或关闭。免冠正对主机位摄像头，未经考场工作人员同意不得操作副机位设备。考生应保持考试姿势，不得离开座位和监控画面，不得使用虚拟背景。

7. 答题必须使用 0.5mm 或 0.7mm 黑色字迹签字笔，铅笔答题无效。答题过程中只能使用相同类型和字迹颜色的笔答题，否则视为作标记答卷。除答题内容外，考生不允许在虚线右侧答题区域书写考生个人信息或做其它任何标记，否则答卷作废。

8. 考生不得提前交卷，须在考场工作人员指令下上传答卷，经考场工作人员核查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

9. 考试期间考生不得切屏，切屏超过2次者，本场考试无效。考试过程中若考生监控画面黑屏或断网，以考场工作人员开始连线计时，5分钟之内排除故障的可继续考试，超过5分钟或黑屏（断网）次数超过2次并累计时间超过5分钟，本场考试无效。未经考场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考试终端设备退出考试考场的，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10. 考生应诚信应考，自觉遵守考场纪律，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不得使用美颜、滤镜等更改人像；不准夹带、旁窥等，不准吸烟，不准喧哗。

11. 考试相关的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考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像录音录屏，不得向他人透露考试内容。

12. 考生应知晓并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考试法律法规，不得有违纪、作弊等行为，否则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予以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处

2020年6月19日